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113282023100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南阳市宛君置业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唐河县东城商务中心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|
| 建设位置 | 飞凤路南侧、文化路北侧、楚汉路东侧 |
| 建设规模 | 总建筑面积76892.82平方米 |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根据南阳市宛君置业有限公司的申请,在豫(唐河)出让(2022)第27号用地面积范围内,
- 根据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302-411328-04-01-956991所批准的规模,不得突破;
- 根据所批准的方案图会同相关部门到现场,共同放线、验线;
- 根据所批准的施工图,不得擅自改变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